

证券代码：834567

证券简称：ST 科芯元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年1月10日

生效日期：2025年1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张星炜 | 董监高 | 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 |
| 李丽 | 董监高 | 时任董事长 |
| 孙平军 | 董监高 | 董事会秘书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能及时披露信息，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8月19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股东汤世生、薛迪、梁赓、殷越返还抽逃出资，并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诉讼服务告知书，涉案金额为25,966,760.30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4%。

2024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欠款，并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应诉通知书，涉案金额为19,561,130.39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3%。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27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兼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星炜、董事会秘书孙平军、时任董事长李丽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张星炜、孙平军、李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3号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